附表二

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8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**

**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**

本人 （中文姓名）**已詳讀簡章申請身分資格規定，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，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，內容皆屬實**，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，本人同意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，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。

□ 僑生：申請時未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 2 條有關「最近連續居留海外六年以上」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留海外期間之規定。

□ 港澳生：申請時未符合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第 2 條有關「最近連續居留境外六年以上」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留境外期間之規定；並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「香港澳門關係條例」第四條之規定。

□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：申請時未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 23 條之 1 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留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。

除上述身分資格外，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，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請申人簽名：

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：

法定代理人(家長)簽名:

**＊**未滿二十歲者，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

住址：

電話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西元 年 月 日